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莎琳

姚远

韩建春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